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赵家沟东泵闸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0024522020171A35020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
验收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赵家沟东泵闸新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浦水务许〔2021〕433号，2021年4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浦水务许〔2019〕162号，2019年8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开工，至2024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号）、《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指南》（DB31 SW/Z 043-2024）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浦东新区主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和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东至长江口，南至粮食储备基地，

西至赵家沟东段航道，北至极地考察基地。（项目中心坐标：121°41'9.41"E，31°18'39.28"N（国家2000坐标））。本次建设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投资421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4816万元。本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完工，建设工期为46个月。

工程占地面积11.31 hm²，其中永久占地10.41 hm²，临时占地0.90hm²。总建筑面积5586.08 m²，其中闸上建筑面积4694.83m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891.25m²。

本工程实际挖填方总量61.68万m³，其中挖方51.71万m³，填方9.97万m³，借方1.26万m³，余（弃）方43.0万m³（方案批复中挖填方总量66.46万m³，其中挖方55.16万m³，填方11.30万m³，借方9.92万m³，余（弃）方53.78万m³）。本工程已办理渣土证47.09万m³，所有弃方均按行政许可要求外运至浦东新区老港镇大治河南岸生态廊道项目、小洋山围垦一期工程、小洋山港口公共设施及资源综合利用区陆域行程工程和长江口海域疏浚物海洋倾倒区填埋或倾倒。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4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许〔2021〕433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意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06 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报告中

对泵闸、引河区、管理用房等进行了设计，其中已包含水土保持部分。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已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浦水务〔2019〕162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和监测工作。2024年6月，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了《赵家沟东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赵家沟东泵闸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58%，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

变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手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不涉及重大变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并初步发挥效益，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减轻了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应落实工程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林草植被的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清河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苏翔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李珍明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占主星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项目 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婧文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监测、验收 单位